

单位自行采购信息公告

一、项目情况

1. 项目名称：香怡园林新能源车租赁
2. 项目单位：合肥香怡市政园林建设有限公司
3. 项目概况：因业务需要，香怡园林需租赁新能源车一辆，欢迎符合条件的单位参加报价。
4. 项目预算：36000.00元
5. 资金来源：企业自筹

二、供应商资格

1. 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第二十二条规定；

三、文件的获取

1. 获取时间：2024年1月3日9:00至2024年1月5日17:30（不少于五个工作日）
2. 获取方式：现场咨询

四、报价时间及地点

1. 报价时间：2024年1月8日10时00分
2. 报价地点：合肥经济技术开发区繁华大道266号公用公司314开标室

五、联系方式

地址：合肥经济技术开发区繁华大道266号
联系人：张工
电话：0551--63811071

六、评审方式

有效最低价

七、服务需求或货物技术参数



(1) 服务车辆须为 2021 年 1 月 1 日以后入户车辆，车型:奇瑞、风神、长安等等品牌新能源车，续航达到 300 公里及以上，数量 1 台。

(2) 服务车辆必须与供应商响应文件中配备车辆一致，不得调换，如需调换中标人须提前作出书面申请，征得采购人同意后方可调换，否则扣除当月全部租车费用。

(3) 合同签订后履约前向采购人提供所租赁车辆应有的齐全有效的证件(如车辆行驶证或登记证书、车辆保险保单等原件)。车辆租赁期间，除执行任务外，车辆必须停放在采购人定点停车点，以便使用及管理。合同期内车辆使用无公里数限制。

(4) 必须保证车况良好，车内卫生清洁明亮。

(5) 服务车辆需符合国家规定安全环保等要求，车辆在使用期间如确需维修或保养或需年审、接受定期检审或其他采购人认可的合理因素造成需要暂停运行，需调派同等条件的车辆供采购人使用，不得提供教练车或其他车辆。

报价需求:

按月租报价，服务期限内中标供应商应承担在服务范围内所发生的营运费、管理费、车辆的购置费和附加税费、保险(全保)、养路费、车船税、维修保养、年审等。

八、其他要求

付款方式: 按月支付，每个月月底支付当月租赁服务费，提供增值税专用发票。

服务地点: 合肥经济技术开发区，采购人指定地点。

服务期限: 合同期限自合同生效起暂定一年期限，合同期满后根据项目进展及考核情况，可以续签，续签不超过两次，金额及要求不变。

质保期限: 无

九、供应商报价需提供以下资料:

1、法人代表或代理人(授权委托书)。

- 2、供应商企业简介
- 3、供应商单位营业执照、资质证书、企业法人代码证书、税务登记证等有关资料复印件及上述综合评分资料、报价资料，打印盖章装订成册
- 4、按招标文件要求的资料，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密封送达

合肥香怡市政园林建设有限公司

2024年1月3日



